

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

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

河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.henan.gov.cn 时间：2021-11-01 11:23 来源：中国政府网

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：

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2号）要求，具有规章制定权的地方政府和国务院部门，应当在2021年底前将本地区本部门现行有效规章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集中公开。为加强工作规范，提高规章集中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经商司法部办公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章制定或修改时，按照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规定，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命令予以公布。规章集中公开时，只公开标题、题注和正文，不重复公开负责人签署的命令。题注应当包含公布时间及文号、修订时间及文号、施行时间等标识性信息，具体请参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司法部网站）“行政法规库”的题注格式。

二、为提高规章集中公开工作的权威性和规范性，便利社会公众更好使用通过网络获取的规章文本，我们商司法部办公厅、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设计了规章的网页版式、下载版式，同时，相应调整了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的页面设计，现一并印发。

三、要加强工作协同，协调法制工作机构共同开展工作，把规章系统清理工作做扎实，为规章集中公开奠定坚实基础。要加强公开后的管理，建立动态更新机制，使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持续发挥作用。

四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民政府办公厅要指导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工作，并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中，集中展示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民政府规章和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规章。

五、规章集中公开工作，是深化政务公开、加强政务信息管理的重要内容，是贯彻落实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(2020—2025年)》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21—2025年)》等中央文件的重点工作之一，事关优化营商环境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要提高认识、加强领导，严格按照要求抓好各项工作落实，确保如期完成任务，向社会提供格式统一、内容完整、权威规范的现行有效规章文本。

特此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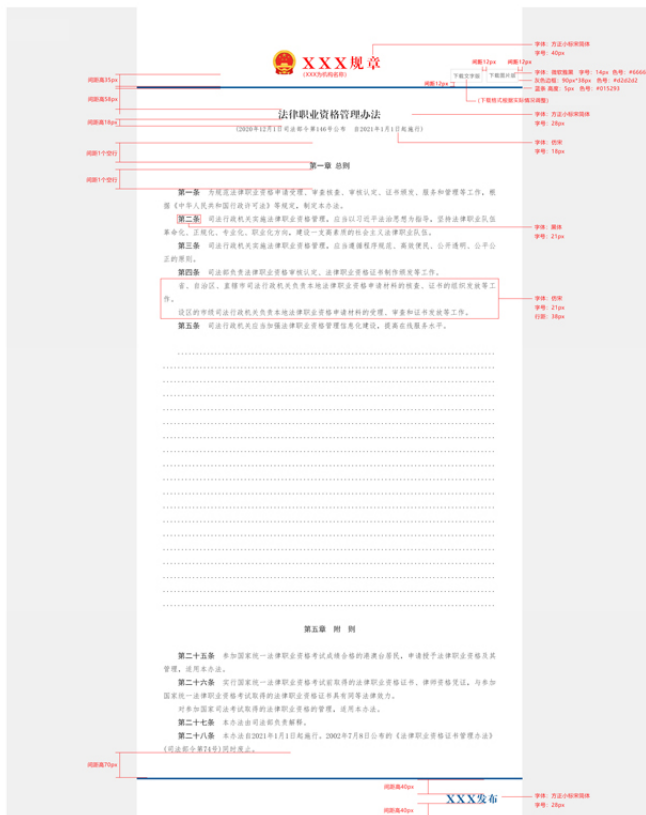
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5日

附件

规章网页版式、下载版式及专栏页面设计方案

网页版式



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

(2020年12月1日司法部令第146号公布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受理、审查核查、审核认定、证书颁发、服务和管理等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法律职业资格管理,应当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,坚持法律职业队伍革命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方向,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社会主义法律职业队伍。

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法律职业资格管理,应当遵循程序规范、高效便民、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司法部负责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制作颁发等工作。

- 1 -

XXX 发布

[illegible]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2002 年 7 月 8 日公布的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 74 号)同时废止。

- 2 -

XXX 发布

页面布局	(300为机身前部)	字体：微软雅黑简体 字号：55px	配色方案和背景图案，可根据网站风格特点和，自行调整、适配。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专栏布局



下载附件：规章网页版式、下载版式及专栏页面设计方案.zip

责任编辑：安艳鸽